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桌椅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NDX2023CS0728)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桌椅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 万元, 招标人为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文件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桌椅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桌椅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箱 (lndxzb777@163.com) 或现场领取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辰路 25 号楼(0001010))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七、其他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使用电子邮箱递交以下电子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明

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需对上述所有材料进行扫描并形成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 lndxzb777@163.com)，并致电确认。需将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严格按照这个填写主题，确保手机号能够联系到相关负责人，否则因手机号错误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法院

地 址：南票区黄甲九龙街道新兴社区

联 系 人：王强

电 话：13898944000

电子邮件：lndxzb77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辰路 25 号楼(0001010)

联 系 人：宁淘

电 话：15604296263

电子邮件：lndxzb77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